

乌兰察布市法院系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践行司法为民 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系列报道七

开设“讲堂”搭平台 实行“五有”创品牌

乌兰察布讯 为了进一步发挥“学习讲堂”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的重要阵地和平台作用,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人心,从去年以来,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

法院开设了“学习讲堂”,并举办了多期讲座。

按照“有阵地、有队伍、有内容、有管理制度、有监督考核”的要求,该院统筹推进“学习讲堂”建设,由市委宣传部统一制作

“学习讲堂”牌匾并完成悬挂。“学习讲堂”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穿讲堂内容建设,精心厚植内容,着力在听得懂、能领会、可落实上下功夫。同时创新理论宣传方式和载体。突出“面

对面”的特点,发挥“理论学习轻骑兵”灵活精干的优势,采取“宣讲+问答”“文艺+理论”“榜样+案例”“宣讲+口袋书”“宣讲+情景体验”等多种形式,认真解答干警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
(李维军)

深入透彻“讲党课” 倡导实行“四结合”

城关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院长巴雅尔以“思想再解放、笃行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大学习大讨论为题,为全院干警上了一堂深入透彻的党课,院党组成员、全院干警参加了学习和讨论。

巴雅尔指出,要以开展此次大学习大讨论活动为契机,深入推进该院各项事业再上新台阶。要把学深悟透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在学原文、悟真理上下真功夫,达到铭于心、融于魂、践于行,努力推动大学习大讨论不断往实里走、往深里走。巴雅尔要求,围绕大学习大讨论,各部门要坚持做到“四个结合”,即:要将本次活动与提高审判执行能力相结合,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相结合,与该院党风廉政建设 and 反腐败工作相结合,与党建工作相结合,不断提升干警的工作能力和理论水平。
(陈晓鹏)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举办主题党日活动。 张玲 摄

推进工作抓问题 扫黑除恶再发力

卓资山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推进会。会议传达了相关会议精神,并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该院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该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文兵强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要提高认识,抓好落实,举全院之力,集中攻坚;要强化相关知识的学习,特别是抓好两高两部印发的关于办理扫黑除恶案件“四个意见”的学习,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要以问题为导向,着力解决目前存在的各部门重视程度“冷热不均”、制度建设不完善、责任落实不到位、宣传措施不全面、工作力度不够大等问题,确保思想认识再深化,聚焦重点再发力,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深入推进。
(张玲)

“执行联动”强势出击 “夏至风暴”彰显威力

土贵乌拉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人民法院组织全体执行干警开展了“夏至风暴”专项集中执行行动,共执结案件46件,执结金额1024万余元。行动期间,该院通过网络查控系统,积极借助部门的协助配合和执行联动成员单位的优势,集中、快速、高效查控、处置被执行人的财产。重点运用强制报告财产、限制出境、联合信用惩戒、罚款、拘留等威慑执行措施,促使被执行人履行义务。此次行动措施到位,力度强势,震慑了失信被执行人,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提升了司法公信力。
(刘志国 睢世成)

审判执行 一线

推出入户开庭举措 确保办案预期效果

土贵乌拉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二庭将法庭设到身患重病的被告人屈某家中,审判员、书记员和公诉人围坐在床边,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妨害公务罪案件。

被告人屈某因涉嫌妨害公务罪,被察右前旗公安局取保候审,2019年4月29日,察右前旗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屈某妨害公务罪,向该院提起公诉。本案在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屈某突遭车祸住院,该院将本案中止审理。当得知屈某出院休养,为了快审快结案件,承办法官与公诉机关积极协调后,将庭审现场设在被告人屈某的家中,并在庭前做了周密的筹划、准备工作,收到了预期效果。
(李彩萍 睢世成)

两院会商制定方案 老赖悔过缴纳罚款

卓资山讯 近日,在乌兰察布市凉城县人民法院的大力协助下,长期逃避执行的被执行人王某被抓获,两起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成功执结。

2015年,被告王某租用原告郭某、闫某的机械设备进行施工,拖欠租赁费后,一直躲避原告追索,原告遂向卓资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开庭时,被告王某未出庭应诉,法院依法对其作出缺席判决。

进入执行程序后,王某依旧选择逃避。该院依法向其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等手续。随后,该院执行干警前往凉城县开展执行工作,在凉城县法院执行干警的协助下,执行人员与王某取得了联系,但王某依然避而不见。随后,两院执行干警进行了会商,制定了具体执行方案,在确定王某的下落后,依法对其作出拘留15天并处罚款3000元的决定书,凉城县法院执行干警随即协助将被执行人王某控制。在法律威力的震慑下,被执行人王某及时缴纳罚款,主动书写悔过书,并积极与申请人协商解决方案,最终两案成功执结。(温海军)

非法设卡索要钱款 路霸团伙劣迹斑斑

科布尔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侯某某、刘某某等人敲诈勒索、寻衅滋事一案。这是该院开庭审理的首例涉恶案件。旗人大、政协、扫黑办、检察院有关领导及被告人家属等30余人旁听庭审。

公诉机关指控,2017年10月至2017年12月期间,被告人侯某某、刘某某等人在察右中旗地区限高架处非法设卡,以索要钱款为目的,多次拦截过往大车司机索要过路费,其行为严重破坏了正常的社会秩序,造成了极其恶劣影响。

庭审中,法庭就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侯某某、刘某某等人的犯罪事实进行了法庭调查,控辩双方进行了充分质证,在法庭辩论阶段,双方充分发表了意见,本案将择日宣判。
(张志兴)

倾情调解暖人心 案结事了化纠纷

长顺讯 近日,在乌兰察布市化德县人民法院内,随着9袋近800余斤红芸豆被原告装上车,被告也拿到了相应的种豆款,两起种植合同纠纷案件在七号法庭法官的调解之下顺利履行完毕。

一个月前,七号法庭受理了两起种植回收合同纠纷案件,案件起因是某粮食种植购销专业合作社与被告所在的村委会签订了《订单农业协议书》,两名村民领取了英国红芸豆籽种。秋收后,却并未履行合同,还回商品红芸豆,故原告提起诉讼,要求两村民按照标准交回红芸豆。审理过程中,法官主持双方进行调解,原告希望被告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交回红芸豆,被告希望原告按照最低保护价收购红芸豆,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近日,在法官的主持下,原告对被告的红芸豆进行取样,现场验货并称重。双方皆大欢喜,此案顺利履行完毕。
(张开元)

走进村屯督导落实 扩大扫黑除恶声势

城关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院长巴雅尔深入包联的大库联乡幸福村、合少营村等六个村,就扫黑除恶、精准扶贫工作进行督导。

每到一处,巴雅尔都向村委会负责同志和驻村工作队同志询问有关残疾人排查情况、产业项目发展情况和危房改造问题等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并向包扶的行政村发放了扫黑除恶宣传手册、自制挂历等宣传品。

巴雅尔指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入了关键的治根时期,村委会作为最基层的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积极发动鼓励群众,提供、举报涉黑涉恶线索,驻村工作队要利用走村入户的时机,在开展扶贫工作的同时,做好扫黑除恶的宣传和知识普及工作。
(陈晓鹏)

深入基层了解情况 督促整改助力护航

乌兰察布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纪检组组长李建军一行来到化德县人民法院督察指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李建军一行实地察看了该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办公室,查阅了相关台账资料,听取了工作汇报,全面了解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

李建军对化德县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提出几点明确要求: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必须要做到有黑必扫,除恶务尽。二是要做好迎检工作,抓好问题整改,完善各类台账,补齐各项短板。三是要仔细排查梳理线索,做到对涉黑恶犯罪案件的背后关系网、保护伞、失职渎职不放过,做好案件“回头看”工作。四是在日常中做好档案资料收集和整理归档工作,做到“一案一台账”。
(许嘉宇)

主线亮点互促共进 民族团结频传佳音

科布尔讯 近年来,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人民法院坚持一手抓审判执行工作,一手抓民族团结进步,形成了以审判执行工作为主线,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为亮点的互促共进的良好局面。

通过落实巡回审判,培养少数民族法官、开展节日慰问、设置涉少数民族案件绿色通道,配合旗民委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宣传等工作等有力举措,不断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新的突破。2013年以来,该院先后获得了“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全市学习使用蒙古语言文字示范单位”“全旗民族团结模范集体”“全旗学习使用蒙古语言文字先进集体”“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单位”“全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等荣誉。
(包岳鑫)

通报“考核目标” 推进“提质增效”

长顺讯 为促进审判案件提质增效,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审判执行工作任务,近日,乌兰察布市化德县人民法院召开审判执行“提质增效年”工作推进会。

首先,由审管办通报了该院上半年收结案情况和各项目标绩效考核指标情况,并针对该院一些短板指标进行详细分析。随后,宣读了该院开展审判执行“提质增效年”活动的工作方案,对案件改发和扣除审限两项工作进行了重点部署。该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宋育新强调:各位员额法官要坚持问题导向,科学谋划任务,及时与审管办沟通,强化各项指标的合理运行;要提高思想认识,发挥团队作用,加强思想交流,凝心聚力圆满完成全年的审判执行任务。
(薛文强 许嘉宇)